

大葉大學組織規程

第20次(102.06.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24159號函核定
第23次(102.11.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24次(103.01.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38410號函核定
第25次(103.06.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13941號函核定(103學
年度增設之系、所、學程、專班自103年8月1日生效)
第27次(103.11.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28次(104.03.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第31次(104.07.08) 校務(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9499號函核定(自104
年8月1日生效)
第32次(104.1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77850號函核定
第33次(105.5.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七月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364號函核定(核定第
四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第35次(105.11.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36次(106.5.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17127號函核定
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49685號函核定
第37次(106.1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1110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科際整合」、「產學合作」與「師徒制」四大教育理念，培養手腦並用、敬業樂群之高級人才，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將工程、設計、管理相關科技研究落實於產業應用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設工學院、設計暨藝術學院、管理學院、外語學院、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觀光餐旅學院及護理暨健康學院。
- 前項學院之系所設置如下：
- 一、工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7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含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環境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度停招)

電信工程學系-95 學年度停招(含碩士班-96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停招)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96 學年度停招(含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度停招)

機電自動化研究所碩士班-96 學年度停招

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班-96 學年度停招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分組:工業工程組-102 學年度停招、機械工程組-99
學年度停招、電子電機組-99 學年度停招、環境工程組-102 學年度停招)

工具機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停招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造紙科技暨包裝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停招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微電子與光電碩士學位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二、設計暨藝術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學士班-98 學年度停招

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工業設計學系(含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度停招)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98 學年度停招)

空間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學年度停招，學士班
分組為建築組、室內設計組)

造形藝術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分組:工業設計組-104 學年度
停招、造形藝術組-104 學年度停招、空間設計組、文化產業組、視覺傳
達組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100 學年度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會計資訊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98 學年度停招

財務管理學系-95 學年度停招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資訊管理組-103 學年度停招、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組、休閒事業管理組-102 學年度停招、運動事業管理組-102 學年度停招、國際企業組、高階經理人組、財務金融組)

管理學院博士班

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停招

四、外語學院：

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歐洲語文學系-104 學年度停招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停招

五、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102 學年度停招)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含碩士班)

生物科技與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停招

生物科技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六、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旅遊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分組為教育組、經營管理組)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七、護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視光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

第 六 條 本大學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與研究所之增設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

一、教務處分設二組三中心：註冊組、課務組、就學服務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三組二中心：生活與住宿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發展輔導組、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職涯發展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四組：財物管理組、資源管理組、營繕管理組、環境管理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二組一中心：學術研究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

五、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分設一組二中心：行政事務組、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事務中心。

六、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分設二中心：公關事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七、推廣教育處分設二組：企劃行銷組、行政服務組。

第 八 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分設二組：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
- 第十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分設二組：綜合業務組、校務發展組。
-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分設二組：第一組、二組，辦理任用、考核、退撫等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分設二組：第一組、二組，辦理會計、歲計、審核等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分設二組：教學行政組、場地活動組。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軍訓室。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二組：系統網路組、校務行政組。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語言中心，分設二組：語言教學與活動組、語言檢測與設備組。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分設二組：教學品保組、稽核組。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華語教學中心。
-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培育產業人才及促進技術升級，得設：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產學中心、生物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創意設計中心等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為建教合作及實習、實驗等需要，得附設相關研究發展中心。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職業訓練中心。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制調整實際任職日期，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原任校長未獲續聘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新任校長經董事會圈選產生後，校務重要事項應留待新任校長決策辦理之。
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校長之去職方式，於任期未屆滿前，應由董事會同意並述明去職理由及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代理校長由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後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學術、行政及校長指定之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之產生，負責處理學術事務者，由校長自教授中遴選，其餘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中遴選，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校長聘任。
- 副校長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校長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於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單位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於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單位時，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得酌置輔導教師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於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單位時，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因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因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處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得置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因

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各組置組長一人，得酌置秘書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得酌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三十六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國際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得酌置教師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之一 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九條之二 華語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四十條 本大學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產學中心、生物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創意設計中心等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因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職員擔任，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附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四十一條 職業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得酌置教師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四十五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前三個月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亦得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小組(遴選作業另以辦法明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遴選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另視學務繁重及實際需要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院長，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任期屆滿之續聘由校長衡酌其任內表現，或徵詢該院院長遴選小組意見後，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校長或由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由校長核定後免兼院長職務。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所)置系主任(所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由各學系(所)各級教師以同意方式推選二至三人，提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之。另視學務繁重及實際需要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之續聘，由院長衡酌其任內表現，提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或該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由校長核定後免兼系主任(所長)職務。

各學位學程比照前二項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單位一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每一年發聘一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專員、輔導員、編審、醫師、護理師、藥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等人員。本大學內所指組長與主任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組員、技士以上職員兼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每一年發聘一次。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派任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它有關人員組成之。出席之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教師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工代表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其餘列席人員由校長指定。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交流處長、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其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事項時，應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長、各系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人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教務事項。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事項時，應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或有關學務人員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事項時，應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有關總務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總務事項。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事項時，應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討論院務相關事宜，主席由院長擔任，必要時得請院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同系(所)教師組成之，討論系(所)務相關事宜，主席以系(所)主任(所長)擔任，必要時得請系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各學位學程比照前項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相關事宜，採三級三審制。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級）推選教授代表三至四人中遴聘，並以本校教授優先。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教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各院自定之，不足部份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應報校（級）教評會核備。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組成之共同學群教評會比照院級組成之。

通識教育各教學群、國際語言中心等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比照院級組成之。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各系自定之，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應報院(級)教評會審查轉校(級)教評會核備。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師資培育中心、國際語言中心各學位學程之教評會比照系級組成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相關事宜，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士組成：本校教師、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獎懲、重大案件及行政措施等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及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師中選出教師八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學生重大獎懲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預防及處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歧視之相關問題。其組織及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有關學生自治事項，包括學生自治團體之名稱、功能、組織與運作方式另以辦法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歷程如下：

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 一月 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四年 六月 十四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 十月 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五年 一月 三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五年 三月 二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五年 四月 一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五年 七月 四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五二〇一九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五年 十月 七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二月 十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一七六五〇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 一月 十五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六年 三月 十八日 教育部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四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 六月 十八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 十月 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 一月 十四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三八三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 六月 十七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 七月 六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 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 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 一月 七日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七一五一五〇一號函核定修正
八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 七月 十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 八月 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九八六三〇號函核定修正
八十九年 一月 十二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四二一七五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九年 十月 十八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二八三九號函核定
九十年 一月 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 三月 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四二二一號函核定
九十年 六月 六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 六月 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 七月 六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九六二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七三六三九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九六三六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 一月 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 三月 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二〇〇三七一四六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 六月 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二〇一二六九一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 一月 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三〇〇三八四七四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 六月 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 六月 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三〇一〇二七一一四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四年 四月 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四〇〇三五八一五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四〇〇五二八二八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 一月 三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五〇〇四〇一一三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 六月 六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 七月 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 八月 十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六〇一〇二六六三號函核定
第1次(07120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2次(080402) 校務(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3次(08061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 七月 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 九月 十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七〇176702號函核定
第1次(0712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2次(080402) 校務(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第3次(0806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4次(0812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 二月 二十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八〇〇〇51514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 五月 十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八〇〇〇81578號函核定
第5次(0906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八〇140099號函核定
第6次(0912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九〇〇〇56685號函核定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九〇〇〇74779號函核定
第7次(10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九〇133558號函核定
九十九年 十月一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九九〇168055號函核定
第8次(10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〇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00028號函核定
第9次(110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0次(110413) 校務(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第11次(1106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〇年八月八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34176號函核定
一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91762號函核定第四條並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13次(1110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221761號函核定
第14次(100.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5次(101.01.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一年三月六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57594號函核定
第16次(101.04.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7次(101.06.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3761A號函核定
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3761B號函核定(核定第四條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152808號函核定
第18次(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37387號函核定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44922號函核定(核定第五十七條自101年12月12日生效)
第20次(102.06.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124159號函核定
第23次(102.11.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24次(103.01.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三年二月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30038410號函核定
第25次(103.06.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30113941號函核定(103學年度增設之系、所、學程、專班自103年8月1日生效)
第27次(103.11.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28次(104.03.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31次(104.07.08) 校務(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40109499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第32次(104.1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40177850號函核定
第33次(105.5.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五年七月九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50105364號函核定(核定第四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第35次(105.11.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36次(106.5.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60117127號函核定
一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60149685號函核定
第37次(106.1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70011100號函核定